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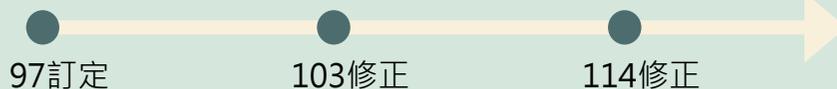


厚植永續 獎勵造林 2.0

獎勵造林

 農業部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
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獎勵輔導造林



自民國**97**年推動，延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的精神，透過獎勵金制度，鼓勵民眾於**山坡地造林**。



獎勵輔導造林執行迄今，已於山坡地營造 **5,707** 公頃造林地。



發揮林地之**國土保安**及**水源涵養**功能，達成**綠化環境**、增加**森林碳吸存量**，**厚植森林資源**及**減輕天然災害**等多重目標。



◀ 舊制



- 01 獎勵期程太長、獎勵金無法因應造林成本
- 02 僅以存活率為發放獎勵金標準，欠缺必要的撫育配套與輔導
- 03 造林目標不明確，經營模式欠缺多元彈性
- 04 以人工林取代多樣性高的次生林，反減損生態價值
- 05 造林範圍僅限山坡地，限縮造林推動潛力及邊際土地森林與環境服務價值



▶▶ 新制 提高獎勵金 + 縮短年限 提升參與造林意願

獎勵造林 6 年
期滿對接**多方案**



單位：每公頃

3 種 獎勵金

前 6 年每公頃至多提高 **28 萬**



年度	第 1 年	第 2 ~ 6 年	第 6 年	總計
新制	20 萬	6 萬 / 年	5~10 萬	60 萬
舊制	12 萬	4 萬 / 年		32 萬

提高獎勵金額度，縮短造林合約年限，導入分流分階段輔導，提升 6 年期滿後森林多元利用彈性

▶ 新制 計畫性分流 + 造林樹種 經營需求導向

木材生產林

獎勵金最多 60 萬元 / 公頃



林產業市場需求

針對木材自給需求，新增結構用材獎勵



非木材生產林

獎勵金最多 55 萬元 / 公頃



生態與經濟性原則

目標更清楚

發展多元經營模式



發展國產材供應鏈，降低對進口木材依賴



蜜源森林



林下經濟



生態環境

▲ 由「獎勵造林」進階至「經營目標導向造林」 ▲ 依土地特性、林農意願、產業需求，決定經營目標與樹種，分流獎勵

▶ 新制 導入撫育及後續輔導措施

- ▲提升林木形質符合市場需求
- ▲確保棲地生態與衍生性價值

獎勵輔導造林
木材生產林



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

獎造中後期撫育方案

期滿後對接相關輔導計畫，給予適切經營模式輔導與支持
提升森林經濟與生態價值

獎勵輔導造林
非木材生產林



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

獎造中後期撫育方案

生態服務給付方案（私有保安林）

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（OECD）

林下經濟產品證明標章

▶ 新制 具外加性價值 造林才給獎勵

嚴謹審查

以造林需求導向審查原則，建立嚴謹審查機制，確保合理、可行與增益性，落實「有需要造林才給獎勵」

造林需要

7 大類需要

- 生產人工林
- 檳榔園、廢耕地
- 老化竹林
- 超限利用
- 外來入侵
- 其他

條件限制

3 種限制

- 次生林不可先砍
- 保安林、特定水土保持區、生態敏感類型環敏區 限申請「非木材生產林」
- 非木材生產林，以申請一次為原則

多方審查

增加 2 個
環節嚴謹把關

- 會同其他機關
- 組成審查小組

新制 擴大造林申請範圍 增加森林綠覆率

以保障糧食生產為前提

山坡地+平地 容許林業使用之區域

除特定農業區及平地一般農業區有條件開放外，其餘皆可申請

山坡地



	山坡地	平地
特定農業區	限	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
一般農業區	✓	污染管制區 造林專區
其他可林業使用之區域	✓	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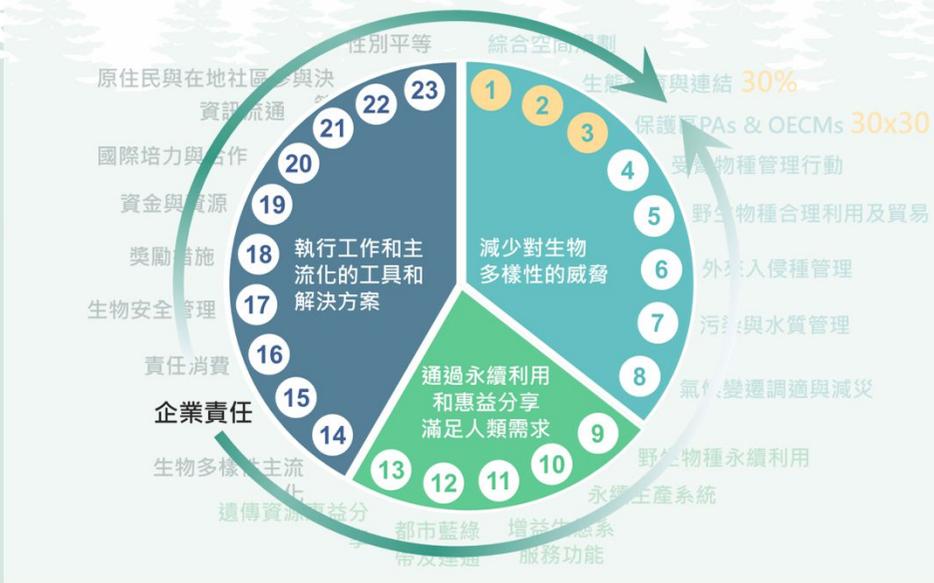
△ 造林適用範圍由山坡地擴大至平地，凡地層下陷區、污染管制區、造林專區及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以外之其他可林業使用區域皆可參加，增加可造林空間與彈性

△ 擴大森林覆蓋，增加碳匯，提高國產材自給率，串連國土生態綠網

媒合公私部門協力增匯 引導坡地經營轉型

透過ESG平台，媒合企業ESG或碳匯專案合作參與造林，開啟合作新契機

引導「超限利用土地」轉型為永續林業經營模式





願景

期望透過制度優化，讓地主、團體、關心環境的公民與企業，都能參與增加森林綠覆。

我們將持續結合自然碳匯、在地經濟與生態保育三大面向，打造氣候韌性與社會共榮的永續林業與價值服務體系。

